

牡丹江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保证教学过程和各个环节按规范进行,检查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 织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检查、监督性机构,以本科教学为主,直接对学校负责。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多渠道地快速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强化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调控职能,保证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为全校教学工作提供监督保证。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成员由学校从具有高级职称的退休或在职教师中聘请,聘任人选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成员可以根据身体和工作情况连续聘任。为确保督导做好工作,学校将在各方面给予政策保证。

第四条 督导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了解高校教改的动向,有较丰富的高校管理经验与教学经验,为人正直,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作风正派、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督导委员会成员应身体健康,胜任本职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六条 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聘任。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第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开展教学调研工作,收集教学信息,根据学校阶段性工作重点进行教学检查和听课。

(一)深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生产实习与毕业设计等环节,进行现场调查研

究和评议督促，畅通信息反馈渠道，提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二)受学校委托对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定期研究、分析教与学双方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向学校提出解决有关问题的建议；根据学校教学安排的阶段性工作重点配合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进行教学检查。

(三)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予指导和建议，帮助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在随班听课时，要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包括课堂学习氛围，师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交流，以及教风、学风、学生对教师的意见和要求、教师对学生学风的评价等教学信息。

(四)对各类教学评奖、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对学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给予评价意见。

(五)监督各教学单位落实和执行学校有关教学管理的规定和措施，可按程序组织教师和学生召开教学座谈会，抽查教师教案（讲稿）撰写情况，参加抽查期末考试试卷评阅质量工作。

(六)每学年确定工作重点，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定期撰写调研报告和有关信息，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

第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任务。

(一)根据学校领导指示和学校每学期教学工作重点，开展教学检查和听课。每学期进行专题调研活动。以督导检查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为主，调查研究和分析有关教学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广泛听取教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领导教育、教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自身建设。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成员要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进取，求实创新；发挥自身的优势，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支持和促进教学改革；虚心听取广大教师和学生的意见，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

(三)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根据需要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可临时召集会议。

(四)教学督导员深入教学第一线,对理论与实践教学等进行分析研究,重点调查本科生教学情况,形成听课检查报告,汇总反馈信息,研究并提出整改意见及措施,向教学质量监控处及时反馈信息。

第四章 工作方式与经费

第九条 每学期初,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具体的听课任务。深入课堂教学第一线,充分掌握第一手材料,综合分析,准确评估。

第十条 对教学评估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不夸大、不缩小、不掩饰、不虚美,维护督导工作的严肃性。

第十一条 以随机听课为主,适时与任课老师、教研室主任等座谈,交换意见,沟通信息,与教研室和教学单位密切合作,共同把好课堂教学质量关。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可利用课前、课后时间与学生座谈,了解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

第十三条 召开学生座谈会和教师座谈会,直接听取学生和教师对教学工作的意见。

第十四条 加强领导。

(一)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由教学校长主管,教学质量监控处协助工作。

(二)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首席督导员主持。

(三)各行政处室、教学单位对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要给予支持、配合,对督导员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并加以研究、改进。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证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